

市區小工程計劃東區工作小組第22次會議工作報告

上述會議已於2004年5月18日舉行，所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

I. 2004/2005財政年度東區小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文件第8/04號)

在2004/2005財政年度東區小工程計劃共有17個工程項目。東區民政事務處所作的進展報告，以及小組成員對這些工程發表的意見如下：

已完成工程項目

康城分區

- (i) 在鰂魚涌康怡花園A座側衛奕信徑一空地上築建休憩處

此項工程已於5月11日完成。

愛秩序分區

- (ii) 於阿公岩村一空地上築建美化種植地帶

此項工程已於5月11日完成。

怡灣分區

- (iii) 在小西灣中華基金中學旁築建臨時休憩處

此項工程已於4月23日完成。

其他工程項目

東區

- (i) 為東區區議會的花盆、花槽及美化種植地帶添換植物及進行園藝保養

東區民政事務處正運用此項工程撥款，為有關花盆、花槽及美化種植地帶添換植物及進行園藝保養。

北角西分區

- (ii) 在銅鑼灣皇龍道築建休憩處

東區民政事務處已於2月26日與承辦商簽訂合約。預計工程可於7月完成。

(iii) 在北角電氣道(歌頓道與屈臣道之間)及英皇道(北角道與糖水道之間)中央分隔帶設置花槽

鑑於此項工程的性質屬道路工程，東區民政事務處曾與路政署商討，但該署由於資源有限而無法負責設計和施工。因此，東區民政事務處正就設計和施工與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聯絡。另一方面，由於設置在路面上的花槽可能需要緊急維修，而民政事務總署並沒有定期合約承辦商應付有關維修，東區民政事務處亦正就花槽日後的維修與路政署商討。此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應允待所種植物12個月培植期完結後便接管有關的園藝保養。由於電氣道有「灣仔東部及北角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工程」進行，該部分工程或需於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在2005年底完成後才能進行。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表示，進行此項工程的方式可有兩種，分別是在現場築建花槽及使用預製花槽。採用前者工程在日間可能會阻塞交通，而在晚間則會製造噪音。此外，民政事務總署的承辦商亦缺乏道路工程的經驗。採用後者則工程將較易進行，而成本亦會較低。路政署指出，若公用道路上有任何設施損毀而影響交通，該署收到報告後會儘量即時將有關設施移走，以保持行車暢順及道路安全。至於花槽的一般維修保養，則應由設置花槽的相關部門繼續負責。康文署表示，若有關的花盆是可移動的而非固定的，該署需就植物的保養與東區民政事務處再作商討。

(iv) 重鋪北角渣華道及馬寶道之間後巷(糖水道與書局街之間的一段)及相關的清拆及維修工程

有關清拆工程已於2月24日完成，而復修水管等工程正在進行。重鋪路面工程預計於7月展開及8月完成。

(v) 北角馬寶道(糖水道與書局街之間)美化工程

東區民政事務處已獲路政署區域工程組同意負責重鋪路面的工程，並正就有關街燈的工程與該署路燈部作出商討。此外，東區民政事務處亦正就改善渠務設施聯絡渠務署，並就攤檔檔主自費劃一美化其攤檔的問題與北角販商協會商討。

路政署表示，該署區域工程組正就重鋪路面的工程進行準備工作。此外，若要進行此項工程，須先解決攤檔的臨時搬遷問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表示，有關攤檔的牌照列明他們須自費配合政府的道路工程，但希望工程能分段進行，以減輕攤檔的損失。

小組成員認為攤檔的臨時搬遷需有妥善的安排，而工程需時多久及販商需如何配合等問題須先解決。由於有關攤檔已存在多年，臨時搬遷涉及的拆卸及重建費用將不少。即使北角販商協會支持工程，部分攤檔卻可能不配合，令工程不能達到美化的目的。食環署亦應要求擴張了的攤檔將其範圍縮回原位，並令攤檔明白須隨時讓緊急車輛通過。此外，該處的濕貨檔舖與行人專用區應有的環境不配合，故應有適當的安排。

路政署表示，由於該處有檔舖售賣濕貨，地磚於經常濕滑的情況下容易下陷，而濕貨碎屑亦有機會積存在空隙中而產生異味。因此，該段行人路宜與行車路同用顏色物料重鋪。該段路約125米長，每邊行人路約2.5米闊，而行車路則約6.8米闊。若採用顏色物料，可將該段路分為4段進行工程，每段約30米長，每段工程約可在兩星期內完成，

而整個重鋪工程需時約兩個月。實際的施工時間表宜與北角販商協會商討後才決定。不過，為避免因天雨而延誤工程或阻礙販商在旺季(如聖誕及新年期間)營業，可考慮在10至12月進行工程，而街燈及其他工程則應在重鋪工程前進行。

渠務署指出，該段路有妥善的雨水渠，而商舖應使用舖內的渠務設施排放污水。若在道路設置污水渠，將鼓勵販商在道路傾倒污水，而所收的污水與雨水混在一起將大大增加污水處理廠的壓力。食環署表示，有關濕貨舖都應有地渠排放污水。污水流出道路主要是因為洗舖或地台斜度出現問題。該署若發現販商在道路傾倒污水，會採取適當的行動。路政署表示，該處路面積水可能由攤檔的石屎地台造成。

東區民政事務處會就工程、臨時搬遷、改善攤檔及緊急車輛通道等問題，繼續與有關政府部門及北角販商協會聯絡。

北角東分區

- (vi) 在北角丹拿道與天后廟道之間行人徑(香花徑)旁土地築建休憩處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正擬備工程的設計圖則及估價。

- (vii) 在前北角邨地盤海濱長廊進行改善工程

東區民政事務處已獲民政事務總署批准撥款，而招標工作亦正進行。預計工程可於6月展開。小組成員表示，由於工程費用較大，而地盤土地可能於一年多後出售，希望賣地後仍可保留海濱長廊。東區民政事務處表示，海濱長廊的座椅日後可遷移到其他地方繼續使用，而該處亦已獲康文署同意接收部分座椅。該處會要求有關政府部門考慮在日後的賣地條款內加入保留海濱長廊供公眾使用的條文。

愛秩序分區

- (viii) 在南安街東區區議會休憩處設置照明燈及勸喻牌

此項工程正在進行，並預計可於5月完成。

- (ix) 筲箕灣東大街美化工程

東區民政事務署將於稍後跟進此項工程。

環泰分區

- (x) 在柴灣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至翠樂邨翠祿樓行人路設置避雨上蓋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正擬備可拆除頂部的避雨上蓋的設計圖則及估價。

- (xi) 清拆及更換位於石澳郊野公園的「觀海亭」

東區民政事務處已於3月4日與承辦商簽訂合約。預計工程可於7月完成。

怡灣分區

- (xii) 在柴灣道劉永生中學與永平街之間設置避雨上蓋

東區民政事務處正初步諮詢有關政府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

- (xiii) 在小西灣富欣花園旁築建休憩處

東區民政事務處已初步諮詢有關政府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而建築署亦正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

- (xiv) 於小西灣道與哥連臣角道之間的行山徑築建避雨亭

東區民政事務處已於3月9日與承辦商簽訂合約。預計工程可於7月完成。

II. 2004/2005財政年度東區小工程計劃財政狀況(文件第9/04號)

截至當天，東區民政事務處已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撥款\$2,453,527元進行10項東區小工程。該處會因應工程的進度繼續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撥款。

III. 其他事項

《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2003》對東區小工程的影響

東區民政事務處表示有關條例已於2004年4月1日生效。就條例對小工程的影響而言，過往承建商在未批租政府土地進行挖掘毋須作任何申請，而現在則須向港島東區地政處申請，除非：

- (i) 在土地上而非在土地本身進行挖掘，例如剪草、清理淤泥、垃圾、碎屑等
- (ii) 有關土地已批予東區民政事務處
- (iii) 有關挖掘為可由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或高級工程師批准豁免的小型工程，例如探井、種植植物、豎設標誌牌、指示牌、圍欄、欄杆等，以及在非敏感地帶而挖掘面積不超過2平方米並於48小時內完成的改善工程

民政事務總署將儘量以申請簡化臨時撥地的形式令工程得以進行。若不可行，便得由承建商申請挖掘准許證。兩者均需時約8個星期，但前者不需任何費用(後者申請費為3,060元，而延期費為400元)，並由於與工程招標所需時間相約及可同步進行，故對工程的影響不大。此外，過往申請在路政署負責維修的街道進行挖掘不需任何費用，而現在則須繳付申請費1,860元及每日費用32元。申請延期須繳付延期費590元及每日費用32元，而在行車路還須繳付每日經濟成本如下：

- (i) 策略性行車路：18,000元
- (ii) 敏感地帶行車路：7,000元
- (iii) 其他行車路：1,500元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在回答小組成員有關行車路類別的提問時表示，當局會經常

因應行車路的實察情況檢討其類別，而路政署有關辦事處亦有詳列各行車路類別的地圖供公眾查閱。

東區民政事務處地區管理組

2004年6月

檔號：EDO 3/23/915